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內幕消息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告。

本公司近期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告知，於2017年12月7日，其已與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半導體」)，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股份轉讓協議」)，關於東方資產向華大半導體出售179,303,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該出售股份，內資股出售事項」)。該出售股份數量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1.69%。華大半導體擁有約26.45%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之權益，而上海貝嶺持有本公司88,726,4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78%。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內資股出售事項將於履行所有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中完成內資股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後完成。

緊隨內資股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東方資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灝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洪灝為執行董事；以朱健、*David Damian French*、沈晴、康暉、袁以沛及陸寧為非執行董事；及以陳恩華、蔣守雷、姜慶堂及浦漢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